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万盛经开发〔2022〕34号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,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,保障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(2018 年修订)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(2021年修订)》等法 律法规,根据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 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渝环[2016]130号)、《重庆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"十四五"规划及 2022 年度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 区实际, 经管委会 2022 年第 18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, 决定调 整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 告如下:

一、禁燃区范围

万盛街道、东林街道全域,万东镇部分区域(包括海棠社区、 塔山社区、新房社区、红枫社区、莲池社区、莲池苑社区、永利



社区、花卉园社区、建新社区、天池社区、阳光社区和新田村白 果坪社、老君坝社、张家湾社、龙洞坎社、新地坝社和熊家湾社) 和南桐镇部分区域(包括二郎峡社区、八零一社区、支路社区、 皂角井社区和后湾社区),面积约24.54平方公里。

二、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- (一)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。
- 1. 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 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。
 - 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- 3.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 物质成型燃料。
 - (二)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其他燃料类型。

木柴、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- (一)在禁燃区内,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- (二)在禁燃区内,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 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,应当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 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- (三)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,区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 农林局和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

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

治法(2018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(万盛经开发[2017]79号) 同时废止。

>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